

## 你是「外貌」協會的一員嗎？

日期：2016年8月21日

經文：雅各書二：1-13

楊惇皓傳道

### 【前言】

話說，孔子有許許多多弟子，其中有一個名叫宰予的，因為能言善道一開始給孔子的印象不錯，但後來漸漸地露出了真相，品德不好又十分懶惰；大白天不讀書聽講，躺在床上睡大覺，因此孔子罵他是「朽木不可雕」。孔子的另一個弟子，叫子羽，他的體態和相貌不佳，想要事奉孔子，孔子一開始認為他資質低下，不會成才，但他從師學習後，回去就致力於修身實踐，處事光明正大，不走邪路，後來，跟隨子羽的弟子有三百人，聲譽很高。孔子聽說了這件事，感慨的說：「吾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取」的意思就是「判斷」的意思！

美國大學的研究員實驗發現：一個應徵者臉上如果有胎記、瑕疵或疤痕的話，極可能會影響求職者錄取與否，因為面試者在面談過程中，可能對於臉部特徵「分心」，導致在求職者身上所獲得的訊息較少，因而產生負向評價而影響他們錄取工作的機會，就像你們剛剛分心、認真在看照片，就不會注意我在講甚麼一樣，我講的內容你就獲得較少的訊息。

讓大家看看幾張照片（三張），你這個時候心裡在想甚麼？同一個人，打扮不同竟然我們對他的評價會差那麼多，你有沒有發現他們的裝扮在一瞬間已經拉出我們內心深處許多的價值判斷的眼光。

事實上，我們人很難不以貌取人，因為那是我們的反射動作，我們可以說，無論何時遇見誰，你都會無意識地對他進行評價。研究者發現，其實只需0.04秒就能快速推斷某人的個性，而且即便是三歲小孩也會「以貌取人」，這就是為什麼某些人的長相一靠近就把小孩嚇哭了。既然以貌取人無法避免，因此關鍵是我們看見一個人之後，我們用甚麼價值觀判斷這個人，而這個價值觀是否合神心意，這才是關鍵，錯誤的價值觀會讓我們「以貌待人」錯待這個人。

回到今天的經文，我們發現雅各在今天要跟我們討論一個主題，就是「以貌待人」，願神今天透過這段經文對我們說話，我們先一起來禱告。

## 【本文】

### 一、人的眼光 vs 神的眼光

1:26-27 讓我們看到何謂真實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所以今天第一節就說，你們若真的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真的願意追求那真實虔誠的生命的話，那麼有個事情你們不能做，就是不可以「按著外貌待人」，不僅盡可能不能用錯的價值觀「以貌取人」，還要做到不能「以貌待人」。

「以貌待人」就是沒有看顧孤兒寡婦的憐憫之心，就是沾染了世俗價值觀的結果，罪人的價值觀通常就是以貌取人，這是我們罪人的眼光、是世俗的價值觀，然而追求虔誠的人、信奉榮耀主耶穌的人是不能沾染世俗，是不能不知道上帝怎麼看這件事的，聖經撒母耳記上 16:7 說：「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

v2-3 作者舉了一個例子說「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穿著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你們就看重那穿華美衣服的人，說：『請坐在這好位上。』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裏。』或：『坐在我腳凳下邊。』」

哇！這也太誇張了吧，怎麼差別待遇這麼嚴重，這種事情絕對不會發生在我們教會。v4 上帝說你們這種人就是用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太過份了。

對，我相信你一定也會覺得這樣很過份，但你相不相信，如果這個時候有有一個人穿金戴銀、珠光寶氣、噴著香水的高貴女士走進來，你們大家難道不會對她另眼相看，馬上上下打量，心裡想說這不知道是哪裡來的有錢人，要好好招呼她，若能留下來成為會友，對我們教會建堂基金也許可以有很大的貢獻。如果你剛好是門口的招待，一定馬上把她請到人群中視野最好的位置，深怕怠慢，而坐她旁邊的人也對她禮遇三分。

但若這時候有一位衣著骯髒、破舊又有味道的乞丐、街友進來呢？如果你是招待，馬上上下打量，心想既然不能阻止他進來作禮拜，就盡量讓他坐在最後一排的最角落，以免他突然出甚麼怪招影響到別人，不然就是怕旁邊的人抱怨說，你怎麼把他帶位帶到我旁邊。

這就是不僅以貌取人，還以貌待人，這種心態裡面包含兩個部分，一個是「高舉別人」，一個是「輕看別人」，而為什麼這樣不對，是因為這兩個都違反了神看這個人的眼光及價值，因為人不該被任意高舉，也不該被任意輕看，那不是他們應得的。

EX：我們知道有好長一段時間，黑人被當成奴隸在販賣，我們可以說在當時的白人眼中，黑人不是人，到後來黑人爭取民權成功，才開始在社會各個層面擁有公平合理的對待，一直到現在連美國總統都可以是黑人，可見美國人對於黑人的接納度很高，但很遺憾的，還是有一些有民族優越感的白人（為主），甚至是白人警察對黑人有先入為主的偏心心態，因此在生活相處上，或執行法律上都對黑人有不公平的對待，也因此美國黑人被白人警察槍殺的社會事件還是層出不窮。

回到台灣，這幾十年來台灣不斷的引進外配、外勞、外傭，台灣的社會也面臨了好一陣子的調適，後來台灣政府把這些「外籍配偶」正名為「新住民」，外勞、外傭也因為深入社會、醫院或大小家庭，成了台灣人很好的幫手而漸漸被國人所接納，但普遍來說，台灣人還是有「崇洋媚外」的心理情結。

在台灣，歐美人士容易被我們主動高舉或給予高規格對待，然而剛剛提到的東南亞外勞外傭卻得不到這種對待，這就是因著偏心所帶來的世俗文化影響，而同樣是歐美人士，黑人的待遇又比不上白人，所以每當有外國人說她很喜歡台灣，因為台灣人好熱情，說台灣最美的風景是「人」的時候，我也會想說原則上台灣人是蠻善良的，但對歐美的白人會特別好也是不爭的事實，也因此當 Paul 傳道有一次跟我分享說，他在他們家旁邊公園做運動想吊單槓的時候，有一位婆婆硬是要在單槓下面跳健身操不太想讓開，還嫌 Paul 麻煩的時候，我才驚覺，原來台灣還是有人不「崇洋媚外、以貌取人」，不過可能因為婆婆他們那一代的人是崇日本、不是崇洋。

另外還有一個類似的現象近年來在台灣教會界很常見，就是只要有哪個明星或藝人信主了，我們就會好像與有榮焉、沾光一樣，到處宣傳，也許本來你不喜歡他的，一知道他信主了馬上變得喜歡他或關注他，到處在群組中轉貼某藝人信主的新聞，甚至還搞不清楚他的生命到底有沒有更新或美好見證的時候，就有教會會邀請他去做見證。這些都是把藝人過度高舉、偏心、特殊待遇的例子，因為他們不會用這樣的規格去對待某平凡市井小民信主的事情，卻給予知名人士這樣的禮遇，這同時也凸顯了一種基督徒在台灣社會中身為少數、自卑情結作祟的現象。

其他例子多到說不完，不管是結婚一定要門當戶對，不容許窮小子娶千金小姐的劇情出現，還是警察對特權或黑頭車的禮遇不開罰單，又或者是對弱勢族群的作弄或訕笑，甚至我們傳統的重男輕女，或對自己的幾個孩子間有偏心行為，加上剛剛所說的，在美國的黑人、在台灣的外傭、外勞被看輕，白人或基督徒藝人被高舉，這些都是不當的將人高舉或輕看，都是以貌取人、偏心、惡意待人的行為及態度，也就是主在這邊所強烈譴責的。

承接上次的經文到今天的經文，雅各說你們若願意聽道並且行道，願意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願意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願意信奉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你們就不應該按著甚麼待人？「外貌」待人！因為這些都是罪人的眼光。

雅各說，親愛的弟兄姊妹，你們看上帝是怎麼看人的，上帝的眼光是甚麼？v5 就說，神豈不是揀選世上貧窮的人，叫他們在信心和信仰的事上富足嗎？因為在信上富足的人，就是愛神的人，就能承受神所要賜給他們的國。

「神的國」是榮耀的、豐盛的、得勝的、永恆的，神的國只有愛祂的人才能進去，也才能得著，這是世界上的任何東西無法製造出來及取代的。

從這一段話我們不僅可以看見神的眼光跟人的眼光之不同，人的眼光常用「物質生活」豐富與否來判斷人貧窮和富足，然而我們看見神的眼光卻看重「靈裡」的富足與否。物質貧窮其實不可怕，因為上帝說，祂常常揀選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承受神豐盛榮耀的國，反倒是那些物質富足的人，假若他們不愛上帝，他們在神的眼中就只是靈裡貧窮的人。

雅各 v6-8 說，你高舉富足人，對他另眼相看，但他們常常不領情，反而看輕你、欺壓你、到法院告你、褻瀆羞辱你的神、嘲笑你的信仰，你何必自取其辱呢？其實你為人處事只要做到「愛人如己」就可以了，「愛別人如同愛自己」或說「你願意人怎樣待你，你也要怎樣待人。」你如果「以貌待人」，那麼就是犯罪了。

## 二、犯了一條＝犯了眾條

弟兄姊妹，我們既然願意信奉榮耀的主，v8-9 說，就當守住祂所頒布的「全部」律法，這才是好的啊！可是如果你犯了我前面第一大點所講的那些偏心、惡意斷定人的行為，那麼你就是沒有「愛人如己」，這是被律法定為犯法的。

你可能想說，上帝別這樣嘛，好吧！就算我真的有犯了「愛人如己」的律法，但我只不過是這個部分稍微沒做好，這應該不是很關鍵，不是很重要吧！你看我每天都有讀經禱告，也常常禁食禱告，十一奉獻都有守住，也有參加小組聚會和禱告會，現在連長者據點我都有來幫忙，還擔任主日招待的服事，這樣總可以「將功抵過」了吧！人家我們讀書的時候學校都可以用小功、大功來「銷過」耶！你就不要那麼計較了啦！

上帝說，There is no door! 「門都沒有」！

v10 說，因為凡願意遵守全部律法的基督徒，只要犯了其中一條，他就等於犯了眾條。所以不要想跟上帝「討價還價」，沒有「將功抵過」這種事，原則上就是一罪一罰，因此你必須很嚴肅的來看待這件事。v11 舉例說，「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

EX：如果你說你常常賙濟窮人，幫助弱小，心裡卻恨自己的父母手足或鄰舍，那也是犯罪，因為耶穌說恨人的就是殺人。

所以弟兄姊妹，雅各在這邊要告訴我們，不要輕忽「以貌待人」這種事情，如果這已經成了一種社會文化，那麼信奉榮耀主耶穌基督的我們，就應該改變這種文化，並且從自己的眼光及態度開始改變，否則犯了一條「愛人如己」就是犯了眾條，一樣還是犯罪，沒有守住律法。

### 三、不憐憫人→受無憐憫審判

別忘了，將來每一個人都要自己跟上帝交帳，你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因為將來上帝是按著祂所說的律法，也就是聖經的教導來審判你，v12-13「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祂不只會用你沒有犯的那九十九條律法來審判你，祂絕不會漏了用你有犯的那一條律法來審判你，你說好嚴格喔！沒錯，因為不憐憫人的你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況且犯了一條就是犯了眾條。

因此如果你有以外貌來待人的偏見或惡意，你常常用先入為主的眼光來高舉人或看輕別人，並做出差別待遇，你這種偏心、不憐憫人的行為將自食惡果，因為將來在上帝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台前，你也同樣要受到無憐憫的審判，唯有讓自己擁有憐憫的心才能讓我們不在將來的審判台前百口莫辯、啞口無言。你不能推卸責任說那是文化的影響，在我們社會中大家都這樣做，這不是理由，因為你已經認識了主耶穌，你知道祂要你持有的生命及標準是甚麼，因此你要做的就是從改變自己開始，來改變這個不合神心意的文化，大家都這麼做的時候，你還是要勇敢做你認為對的事情。

EX：你知道因著以貌待人而造成人類歷史上最大傷害的人是誰嗎？沒錯，就是希特勒。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因著希特勒的日耳曼民族優越感帶來的滅種行動共有 1,100 萬至 1,700 萬人遭到屠殺，其中猶太人有 600 萬，共產黨人、羅姆人、同性戀者、歐洲東線的戰俘和德國國內的異議人士有約 500 萬。而學者研究指出，希特勒能夠成功地讓全國人民及軍隊支持他屠殺猶太人的原因就是因為他成功的宣傳手法改變了德國人的思想，使他們變成仇視猶太人，變成一種文化及思潮，這就是文化對人的影響及可怕之處，竟然沒有人覺得這有甚麼不對。

但相反的，在美國有名的黑人民權領袖金恩博士，同樣也是一位牧師，他讓我們看見，因著他對上帝真理的認識及堅定，他深知種族歧視及偏見是不公不義的事情，他效法甘地有走非暴力的和平抗議方式來爭取他們黑人的人權，憑著是

人在上帝面前生而平等的真理眼光，而不是白人優越感的眼光，他勇敢的向這樣的強勢文化挑戰，同樣的改變了黑人甚至白人的文化及眼光，至終完成了他的夢想。

最後就更不用說，我們信義宗教派的開路先鋒，也是將我們從天主教分別出來成為基督教的始祖—馬丁路德，同樣因著他對真理的認識，以至於帶領人們改變了當時迂腐的教會文化，帶來了全球信仰的更新。

## 【結論】

弟兄姊妹們，你是「外貌」協會的一員嗎？

在決定做任何的改變之前，我們需要先用神的眼光來檢視現狀，身為罪人的我們早就為自己創造出了很多有罪的「舒適圈」文化，我們甚至不會察覺當中的謬誤。事實上我們都成了以貌待人的受害者，然後我們卻仍然持續的成為這種文化的倡導者及鞏固者。

的確，身為人，真的很難不在第一時間以貌取人，然而我們可以努力的是操練我們的敏感度及悔改能力，至少在第二時間我們可以馬上跟神承認自己用錯誤的價值觀以貌取人的罪，並且求主讓我們不要以貌待人，一錯再錯。

改變文化從自己開始，也從認識真理開始，若我們不憐憫人，以貌待人，我們也必受到無憐憫的審判！不過弟兄姊妹，永遠要記得，我們的神是非常樂意幫助我們的，因此讓我們常常來到耶穌的面前，因為祂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哥林多後書 12:9）

讓我們繼續倚靠耶穌來過每天的生活，倚靠耶穌來轉化我們的生命，願神幫助我們！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E-mail：[gng.church@msa.hinet.net](mailto:gng.church@msa.hinet.net)

電話：(02)2570-0564

傳道人：楊惇皓傳道

莊茹萍傳道

網址：[http:// www.gnglc.org.tw](http://www.gnglc.org.tw)

傳真：(02)2570-0565

